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40.32万元（包

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合计 335.23 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全资控制的上海冉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该部分财务资助额度已到期。为缓解杨凌金海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董事会同意向杨凌金海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两年，以支持杨凌金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